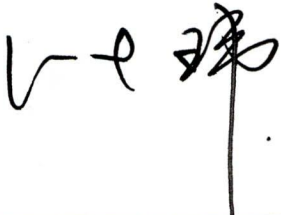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3095

矿山名称	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95号
矿产 资源 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1962 万吨
价 款	计算 方式	3元/吨 × 799.65万吨 = 2398.9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计算人	殷志扬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0号）及《省能源局关于请予办理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坪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与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剩余资源抵扣的函》，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其配对关闭煤矿为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现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申请将配对关闭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后进行价款计算。

二、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于2006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计算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282号，评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48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388.8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486\text{万吨} = 388.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62855），价款等均已缴清。

三、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2016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95号）及专家评审意见书，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总资源量1962万吨，保有资源188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的煤层气资源量2.36亿立方米，兼并重组后总资源储量新增1476万吨（ $1962\text{万吨} - 486\text{万吨} = 1476\text{万吨}$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514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0.7年。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1895.65万吨（ $1962\text{万吨} \times 20\text{年} / 20.7\text{年} \approx 1895.65\text{万吨}$ ），还有煤炭资源66.35万吨（ $1962\text{万吨} - 1895.65\text{万吨} = 66.35\text{万吨}$ ）未处置，本次价款处置利用资源储量扣除2006年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后为1409.65万吨（ $1895.65\text{万吨} - 486\text{万吨} = 1409.65\text{万吨}$ ），亦为20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

计算采矿权价款 4228.95 万元($3 \text{ 元/吨} \times 1409.65 \text{ 万吨} = 4228.95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22-201600752), 未缴纳价款。

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 2019 年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采矿权人由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变更为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办文编号 001-22-201900356)。

四、配对关闭的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 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82 号, 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610 万吨, 煤类为烟煤, 计算矿业权价款 764.8 万元[$(0.8 \text{ 元/吨} \times 264 \text{ 万吨} = 211.2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346 \text{ 万吨} = 553.6 \text{ 万元}) = 764.8 \text{ 万元}$], 2006 年延续时已缴价款 6 万元, 本次应缴价款 758.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6193), 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凯里市自然资源局、凯里市发改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关闭前为建设矿井,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矿山关闭, 历年共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0 万吨, 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 610 万吨。

五、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兼并重组后 20 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抵扣配对关闭的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煤炭资源储量后为 799.65 万吨($1409.65 \text{ 万吨} - 610 \text{ 万吨} = 799.65 \text{ 万吨}$), 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抵扣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398.95 万元($3 \text{ 元/吨} \times 799.65 \text{ 万吨} = 2398.95 \text{ 万元}$)。

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未有偿处置的 66.35 万吨煤炭资源储量及 2.36 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